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峯永
電話：03-8227171#282
電子信箱：ab801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行字第11200317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J00P001296_1120007137_att_prin、
112J00P001296_1120007137_112D2002576-0、
112J00P001296_1120007137_112D2002577-0 (376550000A_1120031730_ATTACH1.
pdf、376550000A_1120031730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20031730_ATTACH3.
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有關國內各公務機關狂犬病暴
露風險人員人用狂犬病疫苗暴露前預防接種建議原函及
111-112年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種服務醫院(衛生所)名冊各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2月16日原民社字第1120007137
號函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2年2月10日疾管防字第
112020009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

玉鎮 112/02/24



1120003851